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8734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○○實業社（獨資，負責人為訴願人）營業地址登記於本市士林區後港街，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2 日在桃園縣桃園市中華路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桃園店」，查獲○○實業社販售之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等 4 項化粧品，其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地址、進口商名稱、地址、保存方法等，涉及標示不全，且述及誇大、易生誤解宣稱，因該實業社商業登記之地址為本市，遂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；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實業社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8734000 號裁處書，處該實業社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前揭裁處書受處分人記載方式有瑕疵，而以 98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947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，並將另為處分，另以 98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9470101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